

朝陽科技大學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航空學院籌備處會議訂定(109.09.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09.01)

- 一、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各項甄試入學事務，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設立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 5 人，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 三、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人員或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四、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本系甄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 擬定「甄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 主持面試以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 (六)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五、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點第一至四項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開會時須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六、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應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七、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35%)
 - (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30%)
 - 1.修課紀錄 30%
 - 2.學習歷程自述 20%
 - 3.課程學習成果 15%
 - 4.多元表現 35%
 - (三) 面試(35%)
 - 1.儀態表現 30%

2.表達及語言能力 30%

3.專業能力 40%

- 八、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
- 十、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 十一、甄試全程須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留存學校至少1年，以便查核。
- 十二、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